



联合国

Distr.: General
6 November 2008

环境规划署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**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
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**2008年11月16-20日，多哈
筹备会议临时议程*项目4(i)

由履约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问题，其中包括某些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因生产计量吸入器而消费氟氯化碳所造成的不遵守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的情况（第XVIII/16号决定第3-5段）

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**第四十一次会议**2008年11月12-14日，多哈
临时议程**项目3和6**秘书处关于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7条所涉数据的报告****审议因数据报告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问题****缔约方根据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7条提供的资料情况****秘书处的报告****补编****导言**

1. 本报告载有秘书处在2008年10月9日至2008年11月5日期间收到的、由缔约方根据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7条提供的与遵守情事有关的补充资料。它补充和更新了秘书处在关于缔约方根据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7条提供的资料情况的报告中（UNEP/OzL.Pro.20/5-UNEP/OzL.Pro/ImpCom/41/2）所提供的资料。经过对补充资料进行审议之后，履行委员会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。

* UNEP/OzL.Conv.8/1-UNEP/OzL.Pro.20/1。

** UNEP/OzL.Pro/ImpCom/41/1。

A. 对 2006 和 2007 年度数据报告要求的遵守情况（第 7 条第 3 款、第 3 款之二和第 4 款）

2. 继 2008 年 10 月 9 日之后，又有共计 7 个缔约方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数据，使已经报告其 2007 年数据的缔约方总数目达到 183 个（138 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 45 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）。

3. 已经报告补充数据的缔约方有：巴林、孟加拉国、库克群岛、列支敦士登、纽埃岛、菲律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。因此，可将这些缔约方从秘书处报告（UNEP/OzL.Pro.20/5-UNEP/OzL.Pro/ImpCom/41/2 号文件）第 20 段所列缔约方名单中删除。

4. 另外，瓦努阿图已与秘书处进行过沟通，声称由于瓦努阿图环境单位在根据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第 7 条收集 2006 和 2007 年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据方面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，故该单位仍在收集和汇编这样的数据，并将在 2008 年底提交给臭氧秘书处。

B. 新西兰对 2007 年度甲基溴豁免关键用途的会计报告

5. 秘书处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之后证实，新西兰已经提交其关于 2007 年度甲基溴豁免关键用途的报告会计框架。因此，这一信息取代了秘书处报告（UNEP/OzL.Pro.20/5-UNEP/OzL.Pro/ImpCom/41/2）第 24 段所列关于新西兰的相应信息。

C. 遵守 2007 年管制措施的情况

6. 2008 年 10 月 9 日之后，以下因为尚未解释与其报告数据有关的偏差而被列入秘书处报告（UNEP/OzL.Pro.20/5-UNEP/OzL.Pro/ImpCom/41/2）的表 8、9 和 11 中的缔约方已经提供解决未决问题的信息：

(a) 中国解释说，其在 2007 年额外生产 0.1 ODP 吨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（附件 B/I 物质）的目的是用于出口，但由于出现意外情况而致使在 2007 年没有出口这些产品。因此，这一数额已被库存起来，以备今后出口以便根据第 XVIII/17 号决定第 1(a)段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其他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；

(b) 古巴解释说，其 2007 年消费的四氯化碳是根据第 XVII/13 和第 XIX/17 号决定的有关条款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；

(c) 印度尼西亚证实，其 2007 年消费的四氯化碳是根据第 XVII/13 和第 XIX/17 号决定的有关条款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；

(d) 日本更正了其 2007 年甲基溴的总产量，并证实其所有已经计算出的 2007 年甲基溴生产和消费量都是用于第 XVII/9（2）号决定豁免的关键用途的；

(e) 南非证实其 2007 年的哈龙消费量为零。在经过仔细考虑和分析其数据来源之后，该缔约方发现，其用于原料而进口的 8 000 公斤氯溴甲烷被错误地记录为哈龙进口。